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606,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最高成交价为 1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25,318.9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和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 12,936,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23.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830,575.7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8,543,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18,003,377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0,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51488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926,13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45,926,130 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942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204,291,447 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在实际认购过程中，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份额，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了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经上述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为 41,634,682.82 份。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33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8,003,37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过户价格为 13.66 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